

農業遺產研究集刊

第二冊

中國農業科學院
南京農學院 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著

中華書局出版

農業遺産研究集刊

第 二 卷

二〇〇九年

〇〇〇〇

農業遺產研究集刊

(第二冊)

中國農業科學院
南京農學院 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著

中華書局

內 容 提 要

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近年來對於中國農業遺產的研究，已積累了一些成績，本書就是彙集他們近期寫成的一些論文而編成的。這些論文，內容注重在有關農業生產的問題，但是農業經濟和農業史的討論，古農書的介紹和評論，以及與農業遺產研究有關的問題，也都有收錄。可供農學研究者、探索祖國農業生產經驗和農業史研究者參考。

第一冊早已出版，這是第二冊。以後還當分冊編印，陸續出版。

農 業 遺 產 研 究 集 刊

(第二冊)

中國農業遺產研究室編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1/16·15 1/2 印張·1 插頁·字數268,000

1958年10月第1版

1958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1,100 定價：(9)1.80元

統一書號：16018.65 58.9, 滬型

農業遺產研究集刊

第二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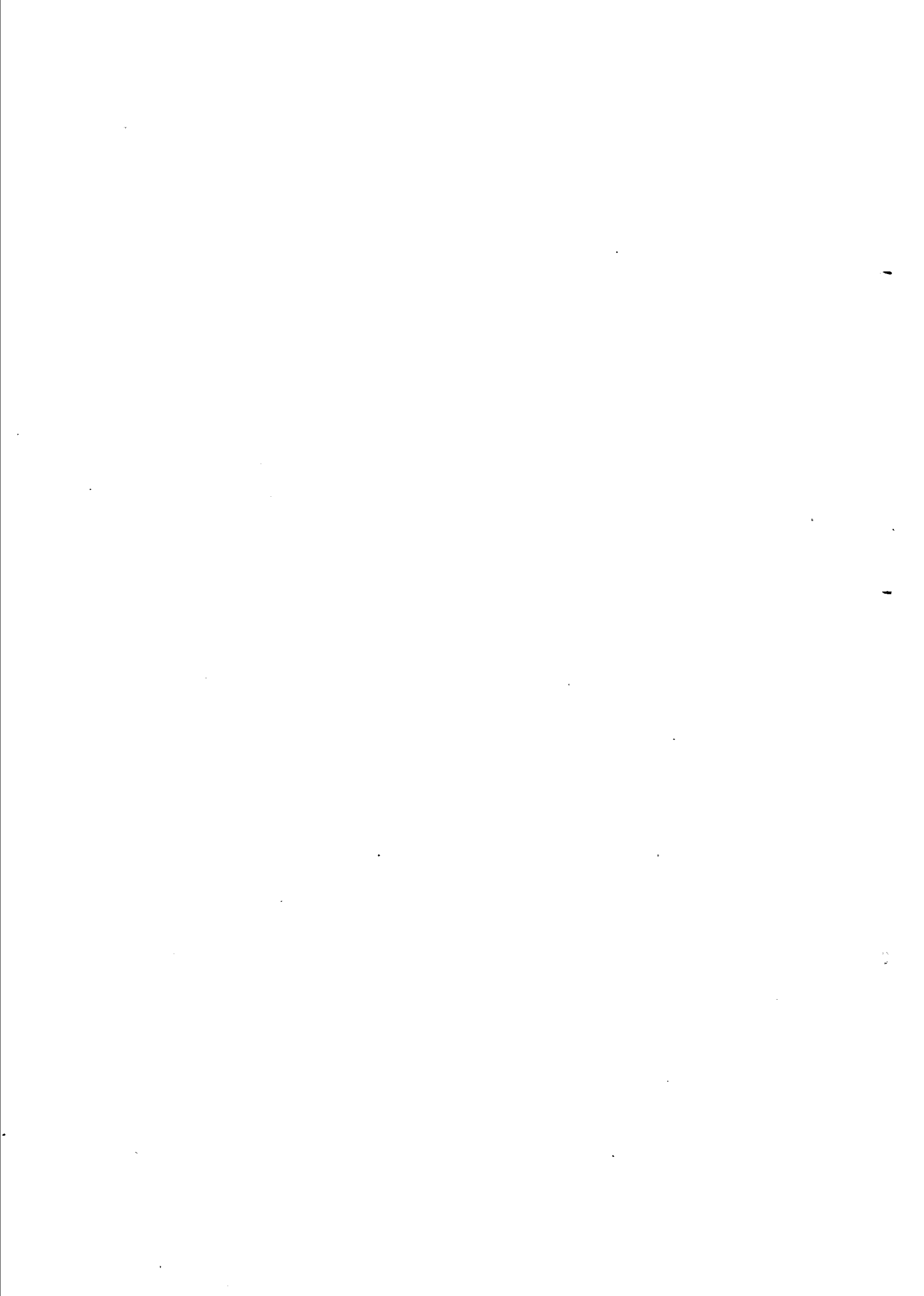
從“補農書”看明末清初時代農業經濟與技術的社會性質·····	陳恆力 (5)
甘藷來源和我們勞動祖先的栽培技術·····	胡錫文 (21)
1. 甘藷名稱的由來·····	(21)
2. 甘藷的來源與分佈·····	(22)
3. 甘藷的特殊貢獻·····	(24)
4. 古人的甘藷整地和繁殖技術·····	(27)
5. 古人的甘藷大田管理和收穫藏種技術·····	(29)
我國古老的作物——薏苡·····	宋湛慶 (33)
1. 引言·····	(33)
2. 最早的記載和分佈·····	(33)
3. 薏苡的種類、栽培和利用·····	(37)
4. 結言·····	(40)
祖國的苧麻栽培技術·····	李長年 (41)
1. “紵”就是“苧”·····	(41)
2. 苧麻的地區分佈·····	(43)
3. 苧麻的繁殖方法·····	(47)
4. 苧麻的田間管理·····	(54)
5. 苧麻的收穫和剝製·····	(55)
6. 結言·····	(60)
中國文獻上的柿果·····	葉靜淵 (61)
1. 引言·····	(61)
2. 柿的起源與分佈·····	(61)
3. 柿的品種及其近緣植物·····	(62)

4. 古人對柿的特徵、特性的認識·····	(68)
5. 柿的繁殖與栽培·····	(70)
6. 柿果的脫澀·····	(72)
7. 柿果的加工利用·····	(74)
8. 柿漆·····	(76)
二千年前的有機物澗種法的試驗報告····· 南京農學院植物生理教研組	(77)
1. 試驗方法·····	(77)
2. 試驗結果與討論·····	(78)
3. 結論·····	(82)
澗種法試驗報告····· 張履鵬 蒿樹德	(85)
冬穀試驗及調查報告····· 張履鵬 蒿樹德 謝明玉等	(89)
1. 前言·····	(89)
2. 試驗進行情況·····	(90)
3. 農民中“冬穀”生產應用情況·····	(93)
4. 結語·····	(94)
關中農田水利的歷史發展及其成就····· 黃盛璋 吳汝祚	(97)
1. 緒論·····	(97)
2. 關中農田水利發展的社會因素和自然因素·····	(97)
3. 關中農田水利的歷史發展·····	(99)
4. 關中農田水利發展過程中的經驗和成就·····	(106)
5. 對發展今後關中農田水利的幾點建議·····	(112)
祖國的農場經營管理知識的整理分析····· 李長年	(119)
1. 幾部農場經營管理性質的古籍·····	(119)
2. 農場經營的原則和方式·····	(121)
3. 農場土地配置和基本建設·····	(125)
4. 農業生產計劃問題·····	(128)
5. 農業生產計劃的貫徹執行·····	(134)
6. 分析和批判·····	(137)
秦漢度量衡畝考····· 萬國鼎	(141)
1. 引言·····	(141)
2. 秦漢尺的長度·····	(141)

3. 吳大澂權衡度量實驗考所定周尺有問題	(145)
4. 吳承洛中國度量衡史所定周秦漢尺是錯誤的	(146)
5. 秦漢升的容積	(149)
6. 秦漢兩和斤的重量	(151)
7. 律度量衡之間的相互關係及其實數的覆核	(155)
8. 秦漢度量衡單位名稱中和後世不同處	(161)
9. 秦漢畝的面積	(162)
10. 秦漢度量衡畝折合今制一覽表	(163)
學習夏緯英先生“呂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筆記	王毓瑚 楊直民 (167)
1. 關於誤文和錯簡	(167)
2. 關於各篇的分段	(168)
3. 一些個別辭句的解釋	(170)
4. 補充幾句話	(175)
補校司牧安驥集	鄒介正 (177)
1. 內容校正商榷	(180)
2. 尾語	(203)
茶書總目提要	萬國鼎 (205)

參 考 資 料

仔豬去勢術	鄒介正 (241)
我國古代對幾種錦葵科植物的經濟利用——漚麻	葉靜淵 (245)



從“補農書”看明末清初時代 農業經濟與技術的社會性質

陳恆力

一

1956年6月，中國農業科學院籌備組召開農史座談會。與會的農業科學家們認為補農書有整理與出版的價值，並指定由我負責整理該書的工作。會後我抽暇把該書加以標點，先交中華書局印行。從1957年3月份起，我就着手於整理該書的工作。

補農書分爲上下兩卷。上卷原名沈氏農書，明末（公元1640年左右）湖州沈氏撰，但沈氏已失名；下卷爲補沈氏農書之未盡事項，稱爲補農書，清初（公元1658年左右）桐鄉張履祥撰；而沈氏農書之所以得到保存，就是因爲經過張履祥的輯補工作。清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海寧陳克鑑編刊楊園先生全集（清代學者稱張履祥爲楊園先生）把沈氏農書與補農書一併編入而統名爲補農書。

該書爲明末清初時代的一部不平凡的專門農書（在我國農業史上也是不可多得的作品），它在農業學術史上有很高的價值。在農業經濟史方面，該書可爲三吳地區（古稱丹陽、吳郡、會稽三郡爲三吳）地主經營的典型紀錄；在農業技術史方面，該書僅足以代表嘉（嘉興）、湖（吳興）地區的典型。它記載着當時的生產關係、地主經營的方式和規模，使我們根據該項資料可以判斷當時農業生產方式的社會性質；它又記載着當時農業生產技術的各項具體措施，使我們可以有批判地吸收古代農業技術中的積極與有用的東西，並有批判地拋棄其中過時與不適用的因素。無論從歷史、經濟、技術各方面的角度來看，該書均有整理的價值與必要。

在整理該書之前，我和我的助手王達同志先到該書所由產生的農村（嘉興專區的桐鄉、吳興一帶）去從事實際的調查，把該書所記載的各項問題與當地今天的農業生產實際情況相對照，才切實地瞭解該書所說的歷史內容，並對整理該書也纔摸到了一些門徑。嘉興專區農業局、嘉興縣及桐鄉縣的人民委員會給我們以極大的方便，指導我們如

何瞭解農業生產，供給我們以農村經濟與農業技術的現實材料；嘉興市圖書館管理圖書的同志們指導我們如何參閱地方的歷史文獻（府志、縣志、鎮志及其他）；嘉興農校、嘉興蠶種場幫助我們研究該書所記載的農業技術常識。我們敢於整理與批判補農書的工作，實在得力於上述各機關、各位從事實際工作同志的幫助。我們1957年4月到嘉興，於7月寫成補農書研究的初稿，交由中華書局印行（該書局分工承印古農書的工作）。

簡單介紹了補農書的要點以及我們整理該書的經過之後，進而說明我們整理該書的原則與方法：第一，整理該書，不僅是一般經濟、技術狀況的敘述，也不僅是典故文字上的訓詁與考證，主要地應探討該書所顯示着的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規律，從而說明當時的社會經濟的實質。第二，應從今天的需要出發，使用該書所記載的農業經營與生產技術知識來為今天的農業生產實踐而服務。並研究古代的農業經濟與技術在性質上與今天的需要有什麼不同。第三，在方法上儘量佔有與該書有關的歷史文獻上的資料，並結合在當地的實際調查，用事實來說明各種問題，避免發生曲解歷史現象的毛病。

我們的歷史理論與農業知識都有限，希望歷史專家、農史專家們不吝給以批評與指正。

二

根據補農書本身所固有的特點，我們首先要從這裏研究明末清初時代的農業生產方式的社會性質的問題。必先弄清補農書所反映的社會性質，才能瞭解它的經營方式、農業技術所由發展與變化的基礎。該書所標示的社會性質本來是很明顯的，它徹頭徹尾地說明為地主的經營，是屬於封建主義的範疇。封建式的地主經營與資本主義的經營有着原則的區別，即前者的基礎是依存於土地，而後者的基礎是依存於資本。補農書上卷運田地法第二十一段說：

“長工每一名工銀五兩，喫米五石五斗，平價五兩五錢，盤費一兩，農具三錢，柴酒一兩二錢，通計十三兩。計管地四畝，包價值四兩：種田八畝，除租額外，上好盈米八石，平價算銀八兩。此外又有田墾、短工之費，以春花、稻草抵之。俗所謂‘條對條’，全無贏息。落得許多起早宴眠，費心費力。特以非此勞碌不成人家耳。西鄉地盡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豈不甚美。但本處地無租例：有地不得不種，田不得不喚長年，終歲勤動，亦萬不得已而然。第使子孫習知稼穡艱難，亦人家長久之計。每看市井富室，易興易敗，端為子孫享逸思淫，現錢易耗耳。古云：‘萬般到底不如農’，正謂此也。”

在這裏可以明確爲封建式的地主經營的是：第一，它是土地佔有者的資格來進行經營的，即“有地不得不種，田不得不僱長年”。這與農言著實（清楊秀元著，公元1820—1850）所說，因爲“咱家地多”才僱工經營是同一類型的。而以“咱家地多”爲依靠來進行經營，就與資本主義把土地做爲資本活動場所的情形有所不同。即前者依存於土地，是封建式的；後者依存於資本，是資本主義式的。第二，爲什麼說它是經營地主呢？按其身份說來，它是地主階級，但它又僱人自己經營。地主的經營有兩重性，一方面，要在總收入中先把地租的部份扣除（先計算“除租額外”），它是土地佔有者的資格來取得地租的收入；另一方面，它又要計算經營的利潤（上好盈米八石）。這與資本主義經營一切從利潤的觀點出發者是不同的。第三，地主的經營是非經常的現象，它表現爲“萬不得已而然”，它的目的不是像資本主義那樣認爲自己經營以積累資本是正常的事情。城市富家也是“易興易敗”而不經常，城市經營產業的目的是“端爲子孫享逸思淫”，還沒有發展資本主義的要求。這在農業和手工業中就表現出了封建的特色。

明末清初時代的地主經營應肯定爲封建式的。本來不滲雜着什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可是有人說明末時代的封建生產關係已在解體之中^①；又有人認爲明末時代已有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存在，說“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已經滲入農村”，並以補農書中的沈氏做爲資本主義農業經營的例證^②。既然有人發生了歷史上的誤解，我們在整理補農書中就有責任把這件事情弄清楚。我們深入地研究了補農書所列舉的經營方式，參考明清兩代的有關歷史文獻，並與當地在抗日戰爭前後地主的經營方式相對照，證明明末（以及後來很長時期）的農村中並無所謂資本主義經營的存在。明末已屬封建社會的後期（還不是封建的末期），但封建的生產關係還沒有解體的象徵。那末，爲什麼竟有人發生誤會了呢？不外是在補農書及其他有關的歷史文獻中，曾記載有商品的生產、使用僱傭勞動的若干原因。可是商品生產、僱傭勞動也是封建社會所容許的現象（參閱封建社會歷史譯文集，三聯書店1955年版論文第五篇及第八篇）。我們認爲明末時代的封建生產關係並沒有解體，而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也就無法存在。所謂封建生產關係解體，並向資本主義過渡，必定具備它的歷史前提條件。我們就補農書及其有關的歷史文獻中所看到的，在明末（以及以後很長時期）的社會經濟關係中並不具備這種前提條件。請看當時的下列事實：

第一，近代生產過程的公共性質還沒有形成。所謂近代生產過程的公共性質，即近

① 見侯外廬同志著中國早期啓蒙思想史第一章。

② 見尙鉞同志著中國資本主義關係發生及演變的初步研究，三聯書店1955年版。又見明清社會經濟形態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歷史教研室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代生產力的性質，是勞動的社會化與生產資料的集中。馬克思說：“它（指資本主義生產——引者註）的前提——有多數工資勞動者同時被使用在同一的勞動過程中——形成資本主義生產的始點。”（資本論第一卷第 401 頁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下同）又說：“這種事情（指資本主義大生產——引者註）的發生，就是由於勞動者的密集，不同諸勞動過程的凝縮，生產資料的集中。”（同上第 393 頁）又說：“只要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用自己的腳站起來，勞動的進一步的社會化，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進一步轉化為社會地利用的共同生產資料……”（同上第 963 頁）詳查明末以至清末，當地的農業生產，普遍地是生產過程的個體性質，即農民的個體勞動，與土地這一生產資料的分散使用，而不是生產資料的集中。沈氏的地主經營，使用若干個僱工，但仍沒有超越封建農業的範疇，即“不管僱工和僱主之間結成了怎樣的關係，不管在農村中出現了怎樣的僱傭勞動的胚胎，而封建社會的統治基礎却未遭受破壞。這些僱傭事實仍然不過是些非經常的現象。”（封建社會歷史譯文集三聯書店 1955 年版第 211 頁）

第二，勞動者與生產資料沒有形成分離的過程，農民沒有變成近代無產階級，大土地的吞併沒有變成近代的私有權。馬克思說：

“自由勞動者是兩種意義上的自由勞動者：他們不像奴隸、農奴等等那樣，直接屬於生產資料，也不像自耕農民等等那樣，是生產資料屬於他們。他寧說是由生產資料自由了，和生產資料脫離了。有了商品市場上的這種分極化作用，資本主義生產就有了它的基本條件。資本關係就是把這件事當做前提：勞動者與勞動現實條件的所有權的分離。資本主義的生產一旦立定腳跟，它不會單是維持那種分離，並且會依不斷擴大的規模，再生產那種分離。所以創造資本關係的過程，不外就是勞動者與勞動現實條件所有權分離的過程。這個過程，一方把社會的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轉化為資本，他方就把直接生產者轉化為工資勞動者。所以，所謂原始積累，不外就是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的歷史過程。它表現為‘原始的’，不過因為它是資本及與其適合的生產方式的史前時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結構，是由封建社會的經濟結構發生出來的。後者的解體，已經把前者的要素游離出來。”（資本論第一卷第 908 頁）

從這裏可以看出，封建生產關係的解體，是以勞動者與勞動的現實條件（生產資料）分離為前提。有了勞動者與勞動現實條件的分離，才能形成為資本家所僱傭的勞動力的市場。資本主義生產與封建生產的根本區別，在於前者是大生產，後者是小生產。封建地主對於廣大農民也進行土地的吞併，但它不是資本主義生產的使勞動者與勞動現實條件的分離。區別在於，前者雖然把農民土地吞併了而成為大土地所有者，可是它把土地分散租給小農經營，結果封建的租佃制正是小生產的基礎，在封建的租佃制下不能

形成大生產。後者使土地這一生產資料的集中，用以實行近代的大生產。資本主義佔有土地的關係是“他們（指大土地所有者——引者註）廢除了土地封建制度，那就是廢止了土地對於國家的供應義務，……他們把以前僅有封建名義的財產，確定為近代的私有權；……”（資本論第一卷第914頁），而租地戶就成了近代的租地農業資本家（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四節）。我們詳細考察補農書所記載的土地佔有關係，却絲毫找不到封建生產關係解體的跡象。為什麼呢？

1. 封建的租佃關係佔着統治的地位。補農書卷下總論第四段說：

“吾里地田，上農夫一人止能治十畝。故田多者，輒佃人耕植而收其租。又以人稠地密，不易得田，故貧者賃田以耕，亦其勢也。”

這是封建租佃制的絕好說明。田多者出租，無田者承租，前者是大土地佔有者的封建地主，後者是承租地主田地的個體小生產者。顧炎武日知錄卷十說：“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為人佃作者什九。”這與補農書所說的情況相同。吳中的自耕農只佔百分之十，百分之九十的農民是小佃戶。由此可見，封建租佃制的基礎仍然完整，怎麼能說封建生產關係已經趨於解體了呢？

2. 從前農民土地的被吞併，是被地主階級用以實行租佃制的根據，却不是轉化為近代農業經營的資本，而勞動者始終沒有形成與勞動現實條件分離的過程。補農書卷下總論第二段說：

“用人一道，自國與家，事無大小，俱當急于講求。種田無良農，猶授職無良士也，訪求選擇，全在平時。平時不知擇取，臨事無人，何所歸咎？因其無人而漫用之，必致後悔。不可便說‘無人可用’，人無全好，亦無全不好，只坐自家不能用耳。大約力勤而愿者為上；多藝而敏者次之；無能而敏者又次之；巧詐而好欺，多言而嗜懶者，斯為下矣；貪僅無害，顧用之何如耳。選用之道無他，論語曰：‘舉爾所知’，又曰：‘無求備於一人’，大學曰：‘惟善以為寶’，孟子曰：‘如不得已’。推此義而行之，雖有不得者寡矣。若無大過惡，切不可輕於進退。書曰：‘人惟求舊’，用慣之人，彼知我，我亦知彼，即無大利，終無大害，坦然任之，當以更張為戒。”

補農書的作者為什麼要反覆研究僱傭農工的方法呢？這正說明當時僱工來源的不易。按乾隆時代的烏青鎮志卷二記載：“無產者受值僱傭，有長工、短工、忙工、閒工之別；計歲受值曰長工，計時曰短工，忙時曰忙工，閒時曰閒工。”其他縣志也有同樣的記載，說明到處有被僱的“無產者”。但是這個無產者，只是暫時失掉了生產資料的貧民，却不是永久與生產資料分離了的無產階級。因為今天雖然把生產資料失掉了，過些時候還可以再與生產資料相結合。這就是補農書作者對僱工“急于講求”惟恐“臨時無人”

的原因。我們曾在嘉興、桐鄉等縣的農村調查，在解放前，嘉興成家埭村有一個楊四林，給人當十多年的長工，以其辛勤所積買了十多畝田而變成獨立的自耕農（1956年為建成高級農業社副社長）。又有一個張金林，從小給人當僱工，土地改革時他已是地主階級的成份。因為勞動者沒有與生產資料分離的過程，即勞動力不能向商品市場的轉化，這就與資本主義時期工資勞動者的無產階級有着根本的差異。而封建生產關係的解體，是以勞動者與勞動現實條件分離為前提的。勞動者與勞動現實條件沒有分離的跡象，則封建生產關係也就沒有解體的可能。勞動者根本沒有與勞動現實條件分離的機會，僱工經營者想要維持這種分離也就無從談起，更不用說用擴大的規模再生產這種分離了。

3. 地主經營與僱傭勞動都是非經常的現象。補農書中的沈氏，他是經營地主，同時也是出租地主。補農書上卷運田地法第二十段說：

“作家第一要：勤畊、多壅、少種、多收；第二要：寬恤佃戶，不敢退佃。”

沈氏又在奇荒紀事（載雙林鎮志）上說道：

“（崇禎）十四年辛巳黃霉無雨，……早稻全無，晚稻力勤而早種者，間收一石五、六斗，次亦不過石許，……遠近取租，上戶六、七斗，中戶四、五斗，強梁玩佃止輸二、三斗。”

沈氏的經濟中心是在出租土地，對於經營農業則要求“少種”，證明只是附次的事業。他的身份是封建地主，而不是資本主義農業家。當時的經營地主是極少數，因為廣大農村是“為人佃作者什九”居於統治的地位。被出僱的農村“無產者”，也只佔農業人口中的極少數。我們用嘉興、桐鄉抗戰前的事實來做證明。1936年當地的經營地主與佃富農所使用的僱工人數在農村總勞動力中所佔的比例是：

縣 別	村 別	勞動力總數	農村僱工人數	後者當前者%
嘉 興	成家埭村	221	14	6.33
	七星橋	540	17	3.14
桐 鄉	楊園村	501	25	4.99
合 計		1,262	56	4.43

如果說在農業經營中有資本主義萌芽的話，當地在抗戰前總比明末清初多些，可是抗戰前的農村僱工人數平均只佔勞動力總數的百分之四點四三。如按總人口來比較那就更少了（我們到各該村時只統計勞動力，未統計總人口，工作不週到）。我們不能因為補農書記載着使用僱傭勞動，就誇大地說成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因為地主經營和貧民被僱，都是非經常性的，是封建社會所容許的現象。我國使用僱傭勞動，在很早以前就

有過，例如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說：

“夫賣庸(傭)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錢易者，非愛庸(傭)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傭)客致力而疾耕耘，盡巧而正畦陌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

先秦時代就有僱傭勞動，我們不能說從先秦時代起就萌芽了資本主義。

第三，手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還是緊密地結合着，而城市與農村的分離的歷史任務還沒有徹底完成。在封建社會的發展中形成城市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本來是正常的現象。西歐各國在十一世紀就先後形成了手工業與農村的分離（參閱謝緬諾夫著中世紀史，三聯書店 1957 年版第十八章）。到明代中葉，東南沿海各城市，如蘇州、杭州、嘉興等，城市手工業，尤其是絲紡織業，已有一部分由農村分離出來而形成半獨立的手工業城市（始於何時尚待進一步研究）。說它是半獨立式的，指絲紡織業雖有一部分由農村分離出來，但城市在政治上、經濟上還不堅強，不像西歐城市那樣脫離農村而獨立自治。廣大農村還普遍地存在着手工業與農業生產相結合的事實。在補農書中也正說明了這個現象。該書卷上蠶務第四段說：

“男耕女織，農家本務，况在本地，家家織紝。”

該書卷下總論第七段說：

“西鄉女工，大概織綿、紬、素絹，績苧麻黃草以成布疋。東鄉女工，或雜農桑，或治紡織。若吾鄉女工，則以紡織木棉與養蠶作綿爲主。隨其鄉土，各有資息，以佐其夫。女工勤者，其家必興；女工惰者，其家必落，正與男事相類。夫婦女所業，不過麻桌、繭絲之屬，勤惰所係，似於家道甚微；然而勤則百務俱興，惰則百務俱廢。故曰：‘家貧思賢妻，國亂思良相’，資其輔佐，勢實相等也。且如匹夫匹婦，男治田地可十畝，女養蠶可十筐，日成布可二疋，或紡綿紗八兩，寧復憂飢寒乎？”

可見當時城市的手工業與農村副業的手工業是並立的，前者沒有力量把後者切斷，而且被後者所包圍。證之其他有關歷史文獻，也有同樣的記載，例如：

“近鎮四、五十里間，居民盡逐綢綾之利，有力者僱人織挽，貧者皆自織。”（盛湖志）

“地產木棉，花甚少，而紡之爲紗，織之爲布者，家戶習爲恆業。不止鄉落，雖城中亦然。往往商賈從旁郡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紡織所成，或紗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歸，仍治而紡織之，明旦復持以易，無頃刻閒。紡者日可得紗四、五兩，織者則成布一匹。蠶脂夜作（夜間點燈工作），男婦或通宵不寐，田家收穫，輸官償債外，卒歲室廬已空，其衣食全賴此。”（光緒烏程縣志卷二十八）

“木棉……崖州種。流傳徧三吳，鳴蟲乍驚懶，責功問妻孥，大婦頗能力，擲彈操弦弧（彈棉花），小婦復習勤，紡車轉轆轤，機杼誰者工，堂上煩阿姑……計日成丈匹，抱貿權青蚨（賣布得錢）。”（南溟志卷三十）

不出蠶絲的松江，直至光緒年間，農村還有棉紡織業的大量存在。光緒松江府志卷五記載：

“女子莊潔自好，知守內則，絕無登山入廟等事。井臼之餘，刺繡旨蓄，靡不精好，至於鄉村；紡織尤尚精敏，農暇之時，出布匹日以萬計，以織助耕，工女有力焉。”

馬克思說：“在印度和中國，生產方式（指封建生產方式——引者註）的廣闊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的統一形成的。……由於農業與製造業直接結合引起的巨大經濟和時間節省，在這裏對於大工業的生產物，提出了極頑強的反抗。”（資本論第三卷第412至413頁）從各地方志證明，明末以至清末，城市手工業還沒有能力把農村手工業切斷，就是前者對後者的影響還沒有達到一定的深度。因此，封建生產方式的基礎還依然是完整的。

為什麼農業副業能夠與城市手工業並存呢？我們向從前在清代曾從事手工業生產的高年老工人調查，據他們說，清代末葉的城鎮手工業作坊，在組織上是行會在統治着；在生產技術方面城市不比鄉村高明多少，因而鄉村可與城市競爭；手工業是小生產佔優勢，作坊雖有不少工人在工作，實際上是分組各有師傅，等於若干個小生產的拼湊，還不就是勞動的社會化；手工業作坊裏的僱傭工人，他日如果遇到適當機會，還可以自備生產工具而變成獨立的手工業者，沒有形成勞動者與勞動現實條件分離的過程。我們可以瞭解，在我國條件下，明代的城市，沒有徹底完成手工業與農業分離的歷史任務，因而它不能獨立地向資本主義大生產的領域邁進（還待進一步深入研究其中有關的各項問題）。

從以上各方面的事實，可以得出結論說：明代的封建生產關係還沒有解體的象徵，因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也就沒有存在的理由。

三

在補農書中有系統地記載着明末清初時代農家經營與生產技術的狀況，使我們能夠較具體地研究當時地主經營與一般小農的生產規模。其性質是古代的，與今天的合作大生產進行比較，就顯出合作化大經營的優越性來了；至於古代的農業技術，在精耕細作方面，對今天還有重大的參考價值。我們研究補農書的目的，一方面要從中尋找某

些可以吸收的積極與有用的東西，批判它的過時與不適用的因素；另一方面，也要瞭解歷史與現實的規律，看我們農業發展歷史是怎麼來的？歷史給今天遺留下了什麼樣的問題，需要我們用什麼新的方法來彌補歷史性的缺憾，把農業生產推向更高的發展階段。

我們分別研究補農書所記載的農業經濟與技術的各項問題。

(一)首先研究補農書所反映的農業經濟的內容。第一，它是封建時代的小生產。該書卷上運田地法第二十段說：

“壅地果能一年四壅，備泥兩番，深壅剝淨，不荒不蠟，每畝採葉八九十箇，斷然必有，比中地一畝採四五十者，豈非一畝兼二畝之息，而功力、錢糧、地本仍只一畝，孰若以二畝之壅力，合併於一畝者之事半功倍也。老農云：‘三担也是田，兩担也是田，担五也是田，多種不如少種好，又省力氣又省田’。作家第一要：勤耕、多壅、少種、多收；第二要：寬恤佃戶，不敢退佃，不幸遇水旱之年，度力量不能遍及者，只須棄半救半，不可眷戀兩廢也。記之！”

它的經營精神是使規模儘量縮小。在該書運田地法第十七段內記載着長工有做領袖的人，說明不是使用一個僱工，它比個體農民算是較大的經營，但仍沒有超越封建時代小生產的範疇。為什麼它衝不破封建小生產的界限呢？因為：1. 當時封建賦役的苛繁，阻礙着農業經營的發展。即本段所指“錢糧、地本”的沉重，該書下卷補農書後第十九段也說到“賦役重困”的問題。2. 當時的封建經濟政策，對於地主經營是不利的。該書上卷運田地法第十七段說：

“做工之法，舊規每工種田一畝，鋤、盪、耘每工二畝。當時人習攻苦，戴星出入，俗柔順而主令尊。今人驕惰成風，非酒食不能相勸，比百年前大不同矣。只要生活做好，監督如法，寧可少而精密，不可多而草率也。”

該書成於崇禎十三年（公元1640）左右，上推一百年為嘉靖十九年（公元1540），那時蘇、松、嘉、湖的豪民力圖擺脫封建賦役的負擔，用取巧辦法兼併租種官田的農民的土地，利用大批逃亡的人民以從事農業的經營（當時有官田與民田之分，前者是農民承租，每畝納租米一石左右，後者是豪民佔有，每畝只納稅米五升，見各該府志書的田賦欄），所以當時的豪民經營有濃厚的資本主義萌芽的彩色。到嘉靖廿六年（公元1547），嘉興知府趙瀛創議“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律扒平以每畝三斗起徵，即佔有民田的豪民每畝由五升加到三斗，而租官田的平民每畝由一石減為三斗。嘉興倡議於前，蘇、松、湖、常效之於後。於是曾經一度抬頭的豪民經濟被打擊下去了。補農書所說的“與百年前大不同矣”，就是指的這一事實。因為客觀條件的不利，所以沈氏不能實行大規模的